

商後再行處理。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。)

主席：以上二案經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：協商後再行處理。因尚待協商，現作以下決議：
「協商後再行處理」。

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。

七、本院經濟、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「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李桐豪等 19 人擬具「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六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」、委員陳超明等 17 人擬具「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陳淑慧等 16 人擬具「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李貴敏等 29 人擬具「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擬具「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擬具「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擬具「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擬具「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」及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擬具「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(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：協商後再行處理。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。)

主席：本案經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：「協商後再行處理。」另委員潘維剛等提案，經本次會議決議，自經濟、財政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，併案協商。因尚待協商，現作以下決議：協商後再行處理。

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。

八、(一)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(二)本院委員曾巨威等 25 人擬具「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

(三)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「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及第三十六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

(四)本院委員林國正等 19 人擬具「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

(五)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擬具「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(以上五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：協商後再行處理。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。)

主席：本案經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議：協商後再行處理。因尚待協商，現作以下決議：「協商後